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 日機字第 A95004604 號執

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3 月 14 日 10 時 46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

○○巷旁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
XX-XXX 號輕型機車（82 年 4 月 27 日發照），逾期未實施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乃當場
掣發編號 94 查 015446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機車應於 95 年 3 月

21

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。嗣因系爭機車仍未於限
期內完成檢驗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，遂由原處分
機關以 95 年 5 月 19 日 D080630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
，

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1 日機字第 A9500460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
防

制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6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
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9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
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94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5 年 6 月 1 日機字第 A95004604 號處分書與臺北縣政府 95 年 5 月 18 日北府環空字第 21-095-053085 號處分書，認定係同一違規事實之處分，本局原處分（機字第 A95004604 號處分書）應予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